

前进区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前进区学前教育机构规范管理，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好《黑龙江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为贯彻执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区学前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现制定《佳木斯市前进区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2021-2025年）》，推动幼儿园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前进区区域范围一致，包括4个街道办事处20个社区和1个行政村。

三、布局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尊重学前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充分考虑幼儿年龄因素，做到合理布局、适时调整、就近入园。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学前教育普惠资源不足的问题，认真分析区域内常住人口、住宅小区人口、适龄幼儿状况，摸清底数、找准差距，补建、改建、新建小区幼儿园。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处理好局部与全面、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关系，牢牢把握公益和普惠的基本方向，坚持公办和民办并举，新增幼儿园以普惠为主，农村以公办幼儿园为主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四、规划布局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提高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资源进一步扩大，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保教质量显著提高，师资队伍日趋优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提高。

（一）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达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8%以上。

（二）全面规范城镇小区幼儿园治理。优化调整布局，确保幼儿就近入园，三年内改扩建公办性质幼儿园1所，对

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幼儿园进行治理，充分优化幼儿园结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三）着力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工作和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紧紧围绕“办园条件同改善、规章制度同完善、园务管理同规范、保教质量同提升”的目标，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加强教研责任指导，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推动区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

五、规划布局

（一）结合区域发展，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

充分结合我区出生人口变化和城区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结合区域普及普惠目标，做好学前教育资源的结构调整。完善布局规划，2021-2025年，拟改扩建公办园1所：佳木斯市第十一小学普惠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进行公办园园所软硬件建设改造工作，完善园所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挖掘公办园学位供给潜力，提高公办园质量和水平。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申报认定力度，进一步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不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区属小学校附设幼儿园剥离工作，改建成独立公办幼儿园，并办成“园舍独立、法人独立、账户独立、管理独立”学制为“大、中、小”三年基础学制的可持续发展幼儿园。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

区制度，划定相关区域的招生服务范围，服务区内适龄幼儿就近入普惠性幼儿园。

（二）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改善办园条件

幼儿园办园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要达到国家、省规定的要求。坚持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健全我区幼儿园分类评估体系，定期对各类幼儿园开展评估。加强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三）调整资源结构，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

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学前教育资源覆盖水平。根据区域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民办幼儿园发展实际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生均公用经费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公安等部门，对民办幼儿园加强监管和指导。推动提升办园条件和质量，达到《黑龙江省城市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和《黑龙江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并鼓励其办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完善普惠性保障机制

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加强职能部门对各级各类幼儿园收费情况的定期检查，对违规收费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保障落实公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政策，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加强政府对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实际统筹、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将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计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落实我区政府的主体责任。

成立区级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工作专班：

专班组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编委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税务局。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担任。

（二）完善推进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

通过开展实地踏查，进驻现场办公等方式，针对每所附设幼儿园园舍建设、法人、师资管理、经费等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和可行性措施，建立附设幼儿园剥离工作台账。针对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明确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社、住建、生态环境、卫健、政府办、税务部门的工作任务，形成我区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纳入政府考核体系。

区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建设规划工作的专项检查，对标对表跟进，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已完成幼儿园的管理、园舍、设施设备、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评估。